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就共同投资设立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事宜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协议中就交叉许可事项约定均为免费，本次交易涉及对合资协议中交叉许可事宜的变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就共同投资设立长电绍兴事宜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协议中就知识产权交叉许可事宜做了较为宽泛的双向免费约定。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更具有可操作性，星科金朋与长电绍兴经过协商，从各自利益出发对知识产权交叉许可事项做了细化安排及变更，并签署《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主要变更内容为：星科金朋将截至签署《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时已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免费许可给长电绍兴使用，该等授权仅用于长电绍兴生产 eWLB 产品，不得直接、单独地商业化实施；长电绍兴将按星科金朋任意时间发出的书面通知进行许可，这类许可将

收取许可费，收费标准将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根据星科金朋预测，未来3年支付的年均许可费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

公司CEO郑力先生兼任长电绍兴董事长、首席财务长周涛女士兼任长电绍兴董事，长电绍兴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叉许可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除合资协议中星科金朋与长电绍兴各股东在发起设立长电绍兴时约定星科金朋与长电绍兴之间进行免费交叉许可事宜外，公司与长电绍兴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力先生兼任长电绍兴董事长、周涛女士兼任长电绍兴董事，长电绍兴为公司关联方，星科金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关联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电绍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黎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临江路500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测试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	星科金朋	19.0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6.00%

3、业务状况

长电绍兴专注于集成电路高端封测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

4、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持有长电绍兴 19%股权，公司 CEO 郑力先生兼任长电绍兴董事长、首席财务长周涛女士兼任长电绍兴董事。

5、主要财务指标

长电绍兴成立不足一年，尚无经审计财务数据；且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星科金朋及长电绍兴截至签约时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双方：星科金朋和长电绍兴

（一）许可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星科金朋拥有的所有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星科金朋随时发出的书面通知希望长电绍兴许可的知识产权。

（二）许可范围、费用

星科金朋特此授予长电绍兴非专有、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免收许可费、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星科金朋知识产权。为了清楚起见，星科金朋的许可旨在允许长电绍兴为其客户制造、使用、出售、要约出售或进口 eWLB 产品时商业化实施星科金朋的知识产权，而非使长电绍兴直接、单独地商业化实施星科金朋知识产权。长电绍兴对星科金朋知识产权的任何直接、单独的商业化实施，均应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获得星科金朋的书面批准。

长电绍兴在此授予并同意授予星科金朋非专有、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需支付许可费、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使用长电绍兴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将由星科金朋发出特别许可通知确定（星科金朋可随时发出书面通知），就本协议所述目的，在星科金朋确定的时间内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前提是该特定期间将随着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而终止。

星科金朋应向长电绍兴支付许可费，该等许可费为星科金朋出售使用根据特别许可通知（“被许可的 eWLB 产品”）许可给星科金朋的长电绍兴知识产权而生

产的 eWLB 产品所获得的净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由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届时协商确定。为避免疑义，即使单个许可的 eWLB 产品可能使用根据多个特别许可通知许可的长电绍兴知识产权，也不必为单个 eWLB 产品支付多笔许可费。应付的许可费应在每个连续的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之内支付。

（三）许可期限

除非协议因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的，否则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内或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时间内继续有效。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合法地、更具实际操作性的利用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制造或服务，根据星科金朋预测，未来 3 年支付的年均许可费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对上市公司基本无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长电绍兴签订〈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变更事项的议案》。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声明

（1）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长电绍兴签订《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变更事项，是协议双方从各自利益出发对前次关联交易做的细化安排及变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更具可操作性。

（2）长电绍兴对星科金朋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许可期限，由星科金朋确定并以其随时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涉及的许可费收费标准将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星科金朋预计，未来 3 年年均许可费不超过 2,000 万元，费用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长电绍兴签订<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长电绍兴签订《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变更事项，是协议双方从各自利益出发对前次关联交易做的细化安排及变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更具可操作性。

(1)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定价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费收费标准将由双方根据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星科金朋预计，未来 3 年年均许可费不超过 2,000 万元，费用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星科金朋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长电绍兴签署了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19-070 号）。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